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外聘核數師就未經授權收購及對2025年度審計所構成潛在影響發出的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及2025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該等澄清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澄清公告所界定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繼接獲投訴信(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發佈標題為「內幕消息—接獲針對董事會主席的投訴信」的公告所披露)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11月21日向董事會發出題為「關於未經授權收購的嚴重指控及對2025年度審計所構成潛在影響」的函件(「核數師函件」)。

核數師函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經收訖並審閱投訴信的內容後鄭重提醒董事會注意針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能歡先生的極嚴重指控。核數師表示，相關指控不僅對鄭能歡先生個人及專業誠信構成直接且嚴峻的威脅，亦損害董事會的整體管治水平。核數師認為，上述事件及澄清公告內提述的情況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的可靠性構成重大風險，顯著加劇對管理層誠信及其現行審計委聘固有風險狀況的關注。此等事態發展或導致有必要即時加強審計程序，並針對關聯方交易等事項提高審查力度。核數師因而要求董事

會(i)就涉及買賣協議及目標資產估值基準等所有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全面正式回覆；及(ii)匯報(其中包括)已採取的調查程序及計劃執行的補救措施。

針對核數師函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考慮採取必要行動以處理及回應核數師函件所提出的關注及查詢。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迅速採取行動，包括進行適當的內部及外部調查，力求促使本集團外聘審計工作繼續妥善執行，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明輝

非執行董事
陸佩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